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4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崔慧明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崔慧明先生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3,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503%。截至目前，崔慧明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崔慧明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崔慧明先生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截至目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3,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50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崔慧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崔慧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2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00,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自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3,096,45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比例为 0.37%，成交最低价为 4.70 元 / 股，成交最高价为 4.8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38.5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3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海宁中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规定，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603941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4 月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已超过 215 亿元，呈现稳中向好、加快复苏的良好态势。其中，今年 5 月 20 日单日票房突破 3 亿元，刷新中国影史“520”单日票房纪录；“春节档”、“五一档”分别取得同档期影史第二位、第三位的票房成绩。据统计，2023 年全球电影票房已经突破 105 亿美元，其中中国内地票房约 31 亿美元，暂列全球单一市场首位。2023 年 1-4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行业及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影市场数据

全国电影总票房 187.28 亿元，同比增长 28.77%，观影人群总人次 4.11 亿。其中，国产影片票房 155.63 亿元，占全国总票房的 83.1%。

二、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一）创作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并投放市场的影片共 19 部，累计实现票房 128.48 亿元 1

1 注 1 票房数据来源于拓普电影数据，票房统计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含服务费全国票房。

1（2022 年同期为 74.06 亿元），占同期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82.55%（2022 年同期为 58.23%）。公司出品的《流浪地球 2》《满江红》《熊出没·伴我“熊芯”》《无名》《人生路不熟》等 7 部影片进入今年以来国产片票房前十。

（二）发行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国产影片共 147 部 2

2 注 2 本部分所述的影片统计范围含上季度末跨期上映影片的当期数据；全国票房统计不含服务费及二级市场放映收入。

2，累计票房 131.56 亿元（2022 年同期为 83.87 亿元），占同期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91.15%（2022 年同期为 68.3%）；发行进口影片共 40 部，累计票房 19.58 亿元（2022 年同期为 6.87 亿元），占同期进口影片票房总额的 75.02%（2022 年同期为 67.53%）。2023 年至今，全国票房前十的国产与进口影片均为公司发行。

（三）放映板块。截至 4 月末，公司共有营业控股影院 134 家、银幕 1,021 块；公司旗下控参股院线和控股影院合计覆盖全国超过 2.1 万块银幕，近 270 万席座位。

（四）科技板块。截至 4 月末，国内已开业 CINITY 影厅 126 个，已安装待开业影厅 1 个；已上映 CINITY 版影片 191 部，其中高帧率影片 20 部。报告期内，中影巴可新增销售放映机 296 套，在同期全国新增银幕市场占比为 58%。

（五）服务板块。报告期内，中影基地为 160 部影视作品提供制作服务，包括 96 部电影、1 部电视剧及 63 部纪录片、宣传片等。截至 4 月末，中影云票务平台注册用户 1,417.75 万人，接入影院 10,643 家，超过全国可统计票房影院总数的 85%；中影融资累计签约客户 133 家，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8 亿元。

以上信息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了解公司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133,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02 元 / 股、最低价为 13.00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61,468.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6）、《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133,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02 元 / 股、最低价为 13.00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61,468.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3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00	20,0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原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朱滨先生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朱滨先生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648,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496184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68,000	-20,000	4,64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577,750	0	450,577,750
总股本	455,245,750	-20,000	455,225,7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回购登记、减资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3-02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和浙商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资管等市场投资者进行了电话调研交流活动，董事会秘书隋荣昌、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程怀、证券事务主管程坤参与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公司第一季度高速公路运营数据非常亮眼，请问公司 4 月份高速公路运营数据情况？

答：公司 2023 年 4 月份，通行费收入合计 7.47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11%。主要增长原因：一是宏观经济恢复，公司各路段车流量上升；二是公司京台高速济泰段改扩建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建成通车，显著提高京台高速公路山东段整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2，未来，公司是否有可以预见的资本运作计划？

答：2021 年公司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控股的港股上市公司齐鲁高速（1576.HK）收购，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山东高速集团高速公路、桥梁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地位。“十四五”期间，公司计划择机选取高速集团优质路桥资产注入公司，扩大公司主业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按照节点公告，敬请关注！

3，公司京台高速改扩建工程最后一段齐济段改扩建进展情况？

答：京台高速齐济段改扩建，全长 24 公里，按照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项目初设概算总金额 86.09 亿元，计划工期 48 个月。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中标社会资本方。2023 年公司计划投资 16.9 亿元。根据济青高速和京台高速已通车路段的改扩建经验，该项目预计将提前通车。

4，未来，公司分红政策是怎么样的？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未来五年（2020-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未来五年分红比例不低于 60%，成为高速公路版块内发布承诺期最长分红规划的公司。

2020 年，公司总体利润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做出了保持 2020 年度分红绝对额不下降的决定，保持每股分红 0.38 元不变，2020 年度分红比例达 89%；2022 年公司做出了 2021 年度分红较 2020 年度分红每股增长 0.02 元的决定，实现分红绝对值的增长。今年公司在经营状况有所波动情况，决定 2022 年度保持每股分红 0.40 元绝对值不变，分红比例为 67.63%。未来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继续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回报投资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3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至 4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 年 1 至 4 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3 年 1 至 4 月，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59.84 亿元，同比增长约 26.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6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38.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3.7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4.83%。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26.13%，主要系本期藿香正气口服液、急支糖浆、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等核心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1,038.19%，主要系：一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主营业务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二是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约 1.40 亿。

3、2023 年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5 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获得 2023 年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筹）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科〔2023〕564 号），为支持创建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向子公司内蒙古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业技术创新公司”）给予 2023 年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 亿元，该专项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本次专项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已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目前不确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专项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专项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专项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本次专项资金是针对草产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围绕种质资源表型和基因型鉴定、优异基因挖掘与创新利用、苜蓿等重要饲草定向育种与高效制繁种、生态类草种品种选育与高产制种、优质饲草生产与种子收获加工机械研发、草地改良与提质增效、草业技术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草业技术创新条件能力提升等方面，以揭榜挂帅、委托研发等形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并以开放课题形式，围绕草业发展基础性或应用基础科学问题，开展前沿性技术探索研究，全面提升草业技术创新能力。

草业技术创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专项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资金是为支持创建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的专项资金。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我国重要的畜牧业基地。2022 年由公司牵头建设的内蒙古自治区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正式获批。依托内蒙古自治区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正积极筹建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该中心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突破制约我国草种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筹建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将加快草业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解决我国草种业“卡脖子”问题，实现国家草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未来，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引的方向，以特色种业为抓手，推动生态修复与草种、草产业、草原碳汇开发业务发展，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的模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为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因上述专项资金需根据后期具体研发项目内容确定资金的类型，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研发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研发项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筹）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科〔2023〕564 号）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4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驿蓝加氢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投长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化工区驿蓝加氢站 51%股权项目，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和股权交割。

上海化工区驿蓝加氢站设计供氢能力达 5000 公斤 / 天，是目前全球供氢规模最大的加氢站之一，是国内首个管道输氢的加氢站，具备 35 兆帕和 70 兆帕的加氢能力，为上海其他地区多个加氢站外供氢气。

上海化工区驿蓝加氢站并购项目是公司落地的首个加氢站项目，对公司加快构建沪内加氢网络，打造氢能产业平台，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除了接到社会公众股东刘晓伟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告知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某供水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某预应力钢筒混凝管（PCCP）采购 II 标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招标单位：某供水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某预应力钢筒混凝管（PCCP）采购 II 标；

4、中标金额：501,606,031.38 元；

5、供货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前满足供货需求，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暂定供管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 501,606,031.38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9.49%。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